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合併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因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梁子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 (ii) 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計入並擴大發行授權，惟須通過上述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86,859,608股股份。待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7,371,921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直至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分別授出35,000,000份及6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8,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16,48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44,9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本公司可授出106,757,960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授出96,300,000份及9,500,000份購股權，其中94,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11,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本公司可授出108,405,960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8,3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05,960股股份，佔計劃授權限額約0.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7%。

董事會函件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41,180,000份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2%。在未行使的241,180,000份購股權中，38,580,000份購股權、84,800,000份購股權、9,500,000份購股權及108,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1港元、每股0.67港元、每股0.99港元及每股0.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目前已發行1,486,859,608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8,685,960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時候之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不會於超出30%限額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去授出購股權。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9,865,960股股份(包括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48,685,960股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241,1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6.22%，且屬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30%之限額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梁子冲先生及林焯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子冲先生及林焯歡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且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會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會不時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而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買時應付款項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視為被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會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486,859,60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148,685,96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僅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史清波先生（「史先生」）及其兩家全資公司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5,879,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3%），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史先生之權益將由約19.23%增加至約21.36%。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史先生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90	0.470
五月	0.560	0.500
六月	0.560	0.470
七月	0.520	0.460
八月	0.520	0.390
九月	0.455	0.350
十月	0.390	0.290
十一月	0.330	0.270
十二月	0.470	0.2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50	0.465
二月	0.620	0.550
三月	0.580	0.4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455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子冲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認許市務師，於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梁先生為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2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梁先生將致力發展本集團之材料科技業務及線上線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0%)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首屆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開始，且須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擔任2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的薪酬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重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煒歡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37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澳洲墨爾本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金融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開始，且須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林女士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須每季度支付。

就重選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焯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b)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c)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煒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函隨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相關資料。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